

山西财经大学文件

山财研〔2019〕26号

关于印发《山西财经大学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单位，部、处、室，教辅直属单位：

《山西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业经2019年9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西财经大学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和规范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提高培养质量，落实好高校新时代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培养方案

第二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内容

培养方案按照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制定，鼓励有条件的学科按一级学科制定培养方案。各学院负责组织各一级学科或学科方向团队制定和论证，报研究生院审核，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后实施。培养方案应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知识的更新和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的需要进行适时修订。培养方案应明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环节，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模式，体现学科特色与学术前沿，突出个性化培养。

各学科或学科方向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制定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制定本学科的培养方案，内容包括：

（一）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硕士学位研究生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二）研究方向：每个专业原则上不超过4个方向，建议其中有1-2个方向能与山西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联系的研究方向。

（三）课程设置：包括课程类别、课程名称、学分与学时、开设时间、课程归属等。

（四）实践与创新培养：包括学术活动、科学研究、实践环节等方面的要求。

（五）学位（毕业）论文基本要求：包括规范性要求和质量要求。

第三条 培养目标

（一）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德才兼备，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二）掌握本学科较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及较为全面先进的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的外语阅读理解能力，一定的翻译写作能力和基本的听说交际能力，具备基本的国际交流能力。

(四) 身体健康, 心理素质良好, 能够适应学习、工作的需要。

第四条 学制与学分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 可以在 3-4 年内完成学业。符合《山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规定》(晋财大校〔2015〕13 号) 的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 38 学分, 其中, 理论课程教学 33 学分, 实践与创新培养 5 学分。理论课程教学安排在前三个学期内完成, 第四学期开始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第五条 培养方式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以导师指导为主, 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作用, 实行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各专业点成立一级学科或学科方向团队负责研究生的指导与培养, 鼓励各学科适当吸收其他学科导师进行交叉培养, 并可根据需要适当配置校外导师。研究生培养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 因材施教, 充分发挥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有助于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六条 培养环节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主要包括三个环节, 即理论课程学习、实践与创新培养以及学位(毕业)论文写作。

第三章 课程教学与考核

第七条 入学教育与个人培养计划

(一) 各学院负责组织新生在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入学教育，入学教育内容包括学科专业介绍、学科前沿教育、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等。入学教育期完成《尊重学术道德与遵守学术规范》的学习，共 18 课时，考试成绩 70 分(含)以上为合格，计 1 学分。

(二) 各一级学科或学科方向团队负责组织研究生和导师进行双向选择，在新生报到一个月内确定指导教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要求，结合本人的知识背景和研究方向，在入学二个月内完成在校期间的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并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表》一式四份，研究生、导师各持一份，并报学生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备案各一份。培养计划是中期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存入本人培养档案。

第八条 课程安排

(一) 课堂教学安排在前三个学期完成。

(二) 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外语课安排在第一学年完成。

第九条 课程设置

(一) 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必修课包括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包括专业方向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必修课与专业方向选修课为学位课程。

(二) 课程教学要突出培养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

论、先进的分析方法，了解本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着重培养研究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每门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课程的学分不超过4学分，每门专业课和选修课的学分不超过2学分，每1学分设置16学时。必修课须在前两学期完成授课；选修课包括专业方向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实践与创新培养5学分，毕业论文不计学分。

第十条 课程结构与学分配置

（一）必修课

必修课设置27学分，其中：

1. 公共基础课8学分，共130学时，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32学时；《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学分，16学时；《外国语》4学分，64学时，分两个学期开设；《尊重学术道德与遵守学术规范》网络课程1学分，18学时。

2. 专业基础课9学分，共144学时。设置3门课，每门3学分，48学时。

3. 专业课10学分，共160学时。设置5门课，每门2学分，32学时。

（二）选修课

选修课设置至少6学分，其中：

1. 专业方向选修课至少2学分，每个专业开设不超过4门1学分的专业方向选修课，专业方向选修课须在第三学期

完成授课。

2. 任意选修课至少 4 学分，至少 64 课时。每门课 1-2 学分，选修 2-4 门以上。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从各学科培养方案设计的选修课程中自主选修，学校鼓励研究生选修其它学科的方法论课程和学科方向课。任意选修课可选修全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课程。

（三）补修课

为了保证培养质量，对以同等学力和跨学科报考的研究生，必须补修并完成本专业大学本科阶段的主干核心课程。学科补修课程根据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知识结构的基本要求设置，一般设置 2-4 门，每门课程按照 32 课时安排学习任务，列入培养计划。具体补修方式由各专业学科方向团队指定，由导师指导完成学习过程。补修课的考核在中期考核时进行。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第十一条 教学组织

（一）公共基础课的教学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安排。

（二）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中期考核、学科补修课由各学院组织安排。

（三）课堂教学和课后作业及期末考试的成绩评定由任课教师负责组织、设计和考核，对于选修课，要求任课教师指导学生完成 1 篇课程论文的写作，鼓励发表。

（四）每门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由课程归属单位组织不少于 3 人的教学团队完成授课，每门专业课由一级学科

或学科方向带头人组织不少于 2 人的教学团队完成授课，每位教师最多承担本门课程 16 个学时的教学任务。课程教学团队须有 1 名课程负责人，课程归属于负责人所在学院。

专业方向选修课由一级学科或学科方向带头人组织教师完成授课。

（五）每专业开设的任意选修课总课时不超过 64 学时。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

（一）硕士研究生应在每门课程结束时参加课程考核，在完成全部课程的教学学分后进行学科综合考核（在中期考核中进行）。

（二）课程考核方式分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撰写课程论文等方式。必修课中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由开课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闭卷考试方式，其余课程由任课教师安排，鼓励教师创新考核方式，以充分考察学生的科学研究和创新能力。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课中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闭卷考试由课程归属学院（研究院）负责课程的考务组织管理，考试前两周将考试时间、地点、监考人员名单报研究生院，任课教师为相应科目考试的主监考，由研究生院做好协调与巡考工作。

（三）课程考核成绩采用 100 分制，必修课、选修课和学科综合考试成绩 70 分（含）以上为合格；跨学科补修课的成绩 60 分（含）以上为合格。

（四）必修课任课教师可以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要求对

学生平时课堂表现和作业情况进行考核，并按一定比例将平时考核成绩计入期末总成绩，平时考核成绩比例不超过 30%；选修课任课教师根据课程论文和其它考核方式进行考核，课程论文成绩比例不超过 60%。

第十三条 专业主要阅读文献

一级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组织遴选本专业主要阅读文献，要求研究生必读或选读。本专业主要阅读文献在中期考核中要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免试、缓考与重修

（一）免试：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课程，课程结束后根据跨校修读院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的成绩单，经我校研究生院审核后给予相应学分，可以免试。

（二）缓考：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须持有关证明，经所在学院院长批准，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可以缓考，并办理相关手续，参加下一年级该课程的考核。

（三）重修：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考试，因事或考试不合格者，或缺课达到所修课程教学时数 1/3 者，均需进行重修，并办理相关手续，参加下一年级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在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时间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完成，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各学院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实施。中期考核内容重点考核培养计划履行情况，考察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研究方法、本领域研究现状

和发展趋势等方面知识的基本情况。中期考核的主要包括德智体美劳等内容：

（一）政治思想品德考核：遵纪守法，学风严谨，学术诚信等情况。

（二）培养计划执行考核：培养计划进展，课程学习及考核成绩等情况。

（三）外语考核：基础外语成绩，专业外语掌握程度等情况。

（四）学科综合考核：完成学科综合测评与考试等情况。

（五）文献阅读考核：阅读 50 篇以上与选题相关的参考文献，外文文献原则上在 20 篇以上（外语专业不少于 30 篇），写出 10000 字左右（外语专业外文 5000 字左右）的文献综述报告；就文献综述报告的内容准备 20 分钟左右的口头陈述，并回答考核小组的提问。

中期考核可采用资格审核、闭卷考试、口试、答辩等方式进行。中期考核成绩采用合格制，考核结果计入学籍档案。中期考核不合格，研究生要根据考核小组意见继续完成相关内容，半年内进行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时间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开学四周内完成，第二次考核不合格者，可以在半年后再进行一次考核，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者，终止培养。

第十六条 成绩报送与存档

考试或考核结束后两周内，任课教师或考核小组填写《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习成绩报告单》，并将研究生成绩

报告单、考核材料和试卷报所在学院，成绩单由所在学院统一报送研究生院归档保存，考核材料和试卷则由相关学院保存。

第十七条 教学质量评价

每学期末研究生院组织全体研究生对任课教师进行网上评教，对导师的考核参照《山西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山财研〔2019〕14号）执行。

第四章 实践与创新培养

第十八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完成规定课程学习的同时，还应根据个人培养计划进行相应的实践与创新培养环节。实践与创新是硕士研究生应用所学理论知识进行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等活动，旨在培养学生探索未知的兴趣、独立思考的习惯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时，指导教师要根据研究生个人特点，兼顾科学研究和实践应用。

第十九条 实践与创新培养环节可以选择在课余时间或寒暑假进行，一般应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完成。

第二十条 实践与创新培养内容包括科学研究和实践教学两类。科学研究活动主要项目有撰写专业学术论文、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参加专业学术报告等。实践教学包括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教学实践指参与“三助”岗中的助教活动等；社会实践主要指社会调查、毕业实习等。本环节至少完成5学分。

(一) 专业学术论文：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获得专业学术论文 2 学分：

1. 在校期间发表 A2 及以上级论文记 5 学分，A3 级记 4 学分，A4 级记 3 学分。发表 B1 级刊物或者在国际会议上宣读论文（学分认定以会议邀请函为依据）记 2 学分（论文署名单位为山西财经大学）。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按照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计学分；以其他方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只给第一作者研究生记学分；

2. 参与 B2 级及以上项目，前 3 名，学分认定以立项书、结项报告书为依据；

3. 获得省部级（含）以上和国家级学术会议级别的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5 名，二等奖排名前 4 名，三等奖和其它奖排名前 3 名。

(二) 科学研究项目：主持省教育厅研究生创新项目记 2 学分，主持校级研究生课题大赛项目并获奖记 1 学分，实质性参与本专业教师课题研究记 1 学分，学分认定以立项书、结项报告书，或能证明研究生实际参与科研活动的已公开发表出版的成果（标注有项目名称）为依据。本项至少完成 1 学分。

(三) 专业学术报告：参加省级及以上学术交流活动并宣读学术论文记 2 学分，参加学校学术交流活动并宣读学术论文记 1 学分，学分认定以论文被收录会议论文集为依据。本项为可选项。

（四）教学实践：协助导师或学科团队成员参与本科助课超过 20 学时或辅导本科学生 2 人（含）以上，或参与学院组织的教学相关活动 20 学时，并提交教学实践报告，成绩合格记 1 学分。本项至少完成 1 学分。

（五）创业或社会实践：鼓励研究生自主创业，积极投身于创业活动；要求研究生从事社会实践，原则上在实践基地完成，采取集中和分散的形式进行。创业或社会实践要提交 5000 字以上的创业报告或实践报告，均需有证明材料，由指导教师写出评语，成绩以“合格”或“不合格”记，合格者记 1 学分。本项至少完成 1 学分。

第五章 硕士学位（毕业）论文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毕业）论文选题

硕士学位（毕业）论文是一篇系统、完整和规范的专业性学术研究成果，是研究生本人从事创新性科学研究而取得的成果，或是通过具有新发现的调查研究而得出的结论，并以此为内容，在导师指导下撰写成的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

学位（毕业）论文水平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是对研究生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研究技能和研究方法掌握程度的集中反映，是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集中体现。

学位（毕业）论文选题应尽量跟随导师的研究方向或学术兴趣，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学科背景，其研究成果要有实际应用价值或政策指导意义，拟解决

的问题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选题要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应用价值和较强的现实背景。

第二十二条 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与开题

开题报告内容包括：

（一）论文的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包括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二）国内外研究文献综述，即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分析等（附主要参考文献）。

（三）论文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四）论文拟采取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及其可行性分析等。

（五）论文的创新之处。

（六）论文的基本框架。

（七）论文的研究进度。

研究生本人要认真填写《山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毕业）论文开题采用答辩方式进行，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开题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学位（毕业）论文开题答辩会由本学科专业的 3-5 位导师组成的专家小组进行，导师要出席开题答辩会。学位（毕业）论文开题着重考察选题背景、研究意义、创新性和可行性，除此之外，还要考察研究生对文献资料的把握情况，要求研究生阅读不少于 50 篇与选题相关的参考文献，应有相当数量（约 1/2）的外文文献，文献综

述 10000 字左右；研究生要接受考核小组的答辩提问，答辩时间 20 分钟。开题答辩专家小组要提出具体的修改和完善建议，并在开题报告中签署专家意见。

第二十三条 学位（毕业）论文基本要求，包括规范性要求和质量要求，既要体现科学研究方面的规范性和质量要求，又要体现论文写作方面的规范性和质量要求。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最低学分，中期考核合格后，进入学位（毕业）论文撰写阶段。学位（毕业）论文自开题到完成，距离正式提交申请答辩，写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第二十五条 学位（毕业）论文研究与撰写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不得抄袭或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学位（毕业）论文要有新见解或新发现，学位（毕业）论文字数要求 3-5 万字。学位（毕业）论文的撰写格式，执行《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模板（2019 版）》。

第二十六条 毕业班研究生每年 3 月 15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向研究生院提交学位（毕业）论文。学位（毕业）论文提交前必须征得导师签字同意。学位（毕业）论文的查重检测、评阅、答辩等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实施。检测合格的论文进行“双盲”评审，检测不合格的论文不能参加当期评审。“双盲”评审工作的实施，执行《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实施细则》（晋财大校〔2015〕11 号）。

第二十七条 “双盲”合格的论文进入答辩程序。硕士

学位论文答辩由各学院负责。答辩委员会由 3-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主任委员必须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工作的具体实施，执行《山西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晋财大校〔2015〕80 号）。在正式答辩之前，各学院可以根据专业情况举行预答辩。

第二十八条 经答辩委员会审议，通过论文答辩者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硕士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具体实施，执行《山西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办法》（山财研〔2019〕24 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从 2019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原《山西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晋财大校〔2017〕92 号）同时废止。

送：校领导

山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6 日印发

共印 12 份